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三雄极光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7）。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10,218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51%，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4,932,987.52 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041,218 股，均来源于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30121”。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3,130,218 股，以 6.5 元/股作为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 3,000 万份。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司农专字 [2022]22000240137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9,767,917 元，实际认购份额为 19,767,917 份，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 3,041,218 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股数上限。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不

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41,21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年，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各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考核期内三期可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说明如下：

1、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同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避表决（如

涉及）。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